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 TCL 科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1、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目的**

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盈利能力以及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2、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355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7.78%），本额度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 CFO 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对委托理财进行管理，授权子公司在经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自行管理其委托理财业务。

#### 5、授权有效期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

### 二、理财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资金的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的用于证券投资。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理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汇报制度、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该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资金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

益。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 TCL 科技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 TCL 科技本次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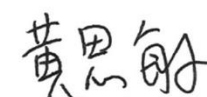
---

任 成



---

莫 凯



---

黄思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